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云龙县2022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云龙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sghw.yndlr.gov.cn

建设单位(个人)	何光宇
建设项目名称	何光宇住宅楼
建设位置	云龙县诺邓镇石门社区一街(龙泉村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00.98平方米、四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; 2. 云国用(2004)字第018号; 3. 云龙县园林局备案书(20220001); 4. 云龙县城管局备案证明; 5.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云龙县易字(2022)第2号; 6.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